

國立高雄師範大學「高齡服務事業與人力發展微學分學程」學分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姓名			學號				核准修讀學年度	學年度 第 學期	
系所別	系(所)		出生年月日	年 月 日			連絡電話 手 機		
本學程應修科目及學分				年度	學期	學分	成績	審核意見 (學程負責系所)	簽章
科目			學分	必選 備					
高齡學導論			2	必備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高齡者 身心靈 發展	成人心理學研究		2	選 備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失落與悲傷諮商研究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心理衛生研究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健康心理學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性別向度與高齡社會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性別、疾病與健康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生命禮俗與禁忌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高齡者 健康促 進與休 閒活動	高齡服務方案規劃與實務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獨立生活研究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體適能理論與實務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運動處方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運動生理學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運動營養學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高齡服 務專業 人力培 育	成人教學與評量		2					准予認定 學分	
	家庭與婚姻諮商研究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身心障礙者婚姻與家庭諮商研究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輔助科技與合理調整研究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中老年身體活動指導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中途致障者復健諮商研究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生命教育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性別與社會福利政策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高齡事 業經營 與組織 發展	組織行為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組織行為與管理研究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	事業經營概論		2				准予認定 學分		
備 註	<p>1、學生修習學分學程科目學分，其中至少應有二分之一學分不屬於學生主修學系(所)課程。</p> <p>2、學生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採線上作業，於選課期間逕於選課系統「確認完成登記申請學分學程」，該生即通過修讀學分學程申請。</p> <p>3、進入本學程前已修過本學程所開設之科目，得申請採認，其採認由本學程認定之，但以4學分為限。</p> <p>審查單位：教育學院 審查單位主管簽章：</p>								

審核結果：

- 1、依據本校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辦理。
- 2、學程認證須必備 2 學分，選備 6 學分，合計 8 學分。
- 3、該生已修畢必備_____學分，選備_____學分，合計_____學分。
- 4、該生符合本學分學程認證學分，擬核發學分學程證字第_____號證書。
未達本學分學程認證學分或「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第 5 點規定。

承辦人

組長

教務長

校長